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4日

1711)本院受理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吕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17号

黄钦钦(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75\*\*\*\*0676):本院受理原告马金编诉被告黄钦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2年6月2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555号

陈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92\*\*\*\*4613):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彭诉被告陈号、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毛彭彭经济损失97645.23元;二、被告陈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毛彭彭经济损失1900元。案件受理费2492元,由原告毛彭彭负担228元,被告陈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各负担113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71号

陈良田(公民身份号码:332626\*\*\*\*\*2712)、王颖(公民身份号码:500382\*\*\*\*\*085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鑫鑫机械设备租赁经营部诉被告陈良田、王颖投资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管辖裁定书、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租杂费至材料还清日止,截至2021年9月底租杂费为125307.65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0.3立方米24根,钢管215.4米,碗扣横杆24米,碗口立杆111.6米,上托30斤,扣件4860只,大架子10个若无法归还的要求支付折价赔偿款48766.5元(详见折价赔偿清单);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日止,截至2021年9月底,违约金金额为20477.9元。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1、2、3项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于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02号

比车里色真(公民身份号码:5134011990\*\*\*\*2623)、潘龙(公民身份号码:5134011981\*\*\*\*351X):原告童马与比车里色真、潘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庭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比车里色真归还借款本金2000元;2、被告比车里色真支付违约金至按本金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3、被告潘龙为上述借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石碛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601号

李呈军:本院受理原告章雨臻与李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项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海山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6民初194号

杨天帮(公民身份号码:3412821995\*\*\*\*4913):本院受理原告赵艳梅、冯艳艳、李周周与被告杨天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天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赵艳梅、冯艳艳、李周周欠款65160元,并支付该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受理费142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天帮负担(诉讼费原告已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支付给三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590号

卢礼民(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0\*\*\*\*6928):本院受理原告徐晋与被告卢礼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600元;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82号

徐智博: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智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浙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67号

阮辉、阮荣根:本院受理原告张骏捷诉被告阮辉、阮荣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秀区人民法院

戴曼妮自2021年12月起至戴曼妮18周岁止每月抚养费1000元,每年结算支付一次;三、被告马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戴曼妮抚养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戴曼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马蕃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96号

郑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信德福诉原告郑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87号

廖法平(男,196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苕麻三组义埭里16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兰文秀诉被告廖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17800元(该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2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四倍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93号

廖法平(男,196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苕麻三组义埭里16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蓝文秀诉被告廖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27号

周荣(男,1978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隆川村箬寮1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蒋志根诉被告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340元,并支付从2019年3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4%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10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第3号

2019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后,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均已由管理人分配完结,故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7日裁定终结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鹿瑞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8号

梁家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

周李照(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92\*\*\*\*4351):本院受理的原告柳冠霖诉被告周成东、李爱平、周李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19号

赵吕辉(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6\*\*\*\*

(2021)浙01民再71,72,73号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绿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荣机械有限公司、俞伟国、朱荣明: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俞晓群与被告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原审被告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绿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荣机械有限公司、俞伟国、朱荣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裁判,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民再71,72,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595号

梁雨生:原告杭州悠游渔悦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梁雨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585号

陈标、杭州郝玲玲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丽华与被告陈标、杭州郝玲玲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即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巨野路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59号

王丹:本院受理原告李振邦与被告王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二、婚生子李熙宸归男方抚养,被告每个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李熙宸年满十八周岁;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02号

杭州帕菲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方超诉被告杭州帕菲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31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50号

韩强、张健、杭州闻盈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郭家骏与被告韩强、张健、杭州闻盈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31号

浙江翼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世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翼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75号

任灿江:本院受理原告任灿江与被告任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57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82号

杨继梅: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钢诉被告杨继梅与被告安徽省鑫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新海、杨继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在本院钱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226号

张炳龙(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张家村官房172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江与被告张炳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50号

马蕃:本院受理原告戴曼妮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一、被告马蕃支付原告戴曼妮2010年7月至2021年11月的抚养费82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马蕃支付原告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查宗锋支付原告刘泽发贷款390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所欠贷款39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公告费950元,由被告查宗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刘泽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25号

韩志成:本院受理原告郭成与被告韩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韩志成支付原告郭成货款244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郭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元,减半收取205元,由被告韩志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郭成预交,由被告韩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651号

王萍(3302051981\*\*\*\*0922)、吴辉(4127241978\*\*\*\*4414)、章盈萍(3301231976\*\*\*\*2520)、王丽冰(3503221996\*\*\*\*1564)、张健斌(3302041992\*\*\*\*1055)、宁波市风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91330201MA\*\*\*\*8L2N):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新鑫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文钱生、张健斌、章盈萍、吴辉、王丽冰、褚柏年、王萍及第三人宁波市风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396号

济宁支点石业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9DW8X)、济宁支点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66137478XA):本院受理原告唐楷强诉被告济宁支点石业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济宁支点石业有限公司、山东龙基石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浙江正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1340.77元,并赔偿之291340.77元为基数,自2014.07.22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被告杭州正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上述货款96266.6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二、被告张颂赞、莫建平在注册资本未实缴范围内(952万元)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补充责任;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山区产业聚集区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海山区产业聚集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4号

杨天帮(公民身份号码:3412821995\*\*\*\*4913):本院受理原告赵艳梅、冯艳艳、李周周与被告杨天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天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赵艳梅、冯艳艳、李周周欠款65160元,并支付该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受理费142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天帮负担(诉讼费原告已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支付给三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590号

卢礼民(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0\*\*\*\*6928):本院受理原告徐晋与被告卢礼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600元;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82号

徐智博: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智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浙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67号

阮辉、阮荣根:本院受理原告张骏捷诉被告阮辉、阮荣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秀区人民法院

戴曼妮自2021年12月起至戴曼妮18周岁止每月抚养费1000元,每年结算支付一次;三、被告马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戴曼妮抚养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戴曼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马蕃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96号

郑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信德福诉原告郑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87号

廖法平(男,196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苕麻三组义埭里16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兰文秀诉被告廖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17800元(该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2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四倍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93号

廖法平(男,196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苕麻三组义埭里16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蓝文秀诉被告廖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27号

周荣(男,1978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隆川村箬寮1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蒋志根诉被告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340元,并支付从2019年3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4%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10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第3号

2019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后,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均已由管理人分配完结,故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7日裁定终结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鹿瑞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8号

梁家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

周李照(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92\*\*\*\*4351):本院受理的原告柳冠霖诉被告周成东、李爱平、周李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19号

赵吕辉(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6\*\*\*\*

戴曼妮自2021年12月起至戴曼妮18周岁止每月抚养费1000元,每年结算支付一次;三、被告马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戴曼妮抚养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戴曼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马蕃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96号

郑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信德福诉原告郑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87号

廖法平(男,196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苕麻三组义埭里16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兰文秀诉被告廖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17800元(该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2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四倍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93号

廖法平(男,196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苕麻三组义埭里16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蓝文秀诉被告廖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27号

周荣(男,1978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隆川村箬寮1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蒋志根诉被告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340元,并支付从2019年3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4%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10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第3号

2019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后,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均已由管理人分配完结,故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7日裁定终结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7号

鹿瑞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8号

梁家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

周李照(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92\*\*\*\*4351):本院受理的原告柳冠霖诉被告周成东、李爱平、周李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